

中北大学文件

校信〔2016〕1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互联网网站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为提高中北大学各单位互联网网站安全防护水平，维护我校系统互联网网站安全稳定运行，根据省公安厅、省网信办、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省通信管理局《山西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晋公通字〔2015〕115号）要求，现决定在我校范围内开展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结合我校实际，现将具体工作任务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一、各单位需对本部门网站进行摸底自查。检查本单位所办网站内容、使用及管理情况，确保网站处于正常访问状态，首页信息正常更新，链接无错链、死链等。

二、建立我校网站统一标识制度。各单位网站及系统必须确保网站统一标识，网站底端均需添加事业单位备案标识与 ICP 备案标识（请参考学校主页）。

三、完善我校网站备案制度。根据晋公通字〔2015〕115号文件要求，校内所有网站及系统在上线之前均必须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我校前期规划建设了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并已在上级部门进行了备案。经咨询上级部门，在站群建设和运行的部门网站等同学校备案，无需再进行重新备案。而各单位自行建设的网站及系统必须在省通信管理局办理网站 ICP 备案，且在市公安局办理互联网网站备案手续，并将备案材料交信息中心网络管理科备案。按照市公安局要求，信息中心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停所有未备案的部门网站及系统。

四、各单位需做好本单位管理的网站及应用系统的安全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网站安全保护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网站应急保障措施。

五、各单位依照文件规定全面梳理本单位所有互联网网站及应用系统，下载并手动填写《山西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

企业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附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 18:00 前交于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网络管理科（实验大楼 09417 室）。

填表要求：

1. 本单位内有几个网站填写几个网站自查表；
2. 由本单位维护网站的管理员填写此表，如有不明白之处，请向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校园网络管理科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351-3922912

附件：山西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中北大学

201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山西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网站具体开办单位填写)

网站开办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网站安全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网站安全责任部门				
责任部门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责任部门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网站英文域名				
网站中文域名	(. 政务. 公益)			
网站资格复核标识申请	是/否 ()	标识加挂	是/否 ()	
网站 ICP 备案号				
网站接入地				
网站服务器物理地址				
接入服务提供者名称				
网站 IP 地址				
网站定级备案情况	网站等级			
	备案公安机关			
网站是否开展等级测评 (次数)				

中北大学校办

2016年5月11日印发

